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408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天祥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79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天祥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之電腦主機壹臺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黃天祥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入住宅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2月16日18時5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高雄市○○區○○路000號大樓(本案大樓)，並以不詳之方式，侵入何通所承租，位於該大樓8樓B號房住處內，徒手竊取何通所有之電腦主機1台(價值新臺幣【下同】6,000元)，得手後騎乘機車逃逸。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判決所引用之審判外陳述資料，經檢察官於本院審判程序中表明同意有證據能力，並經被告黃天祥於本院審判程序中表

01 明：同意給法院參考等語（見本院卷第79頁），本院復審酌
02 各該傳聞證據作成時之情況，未有違法或不當之情形，且取
03 證過程並無瑕疵，並與本件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衡酌各該
04 傳聞證據，作為本案之證據亦屬適當，自均得為證據，而有
05 證據能力。

06 貳、實體部分

07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8 被告黃天祥於本院審理中，對上開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核
09 與證人即告訴人何通於警詢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本案
10 大樓之監視器翻拍照片（見他卷第17-27頁）、遭竊房間之現
11 場照片（見他卷第29-31頁）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
12 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應堪認
13 定，應予依法論科。

14 二、論罪科刑

15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所謂侵入住宅，乃違反居住權人
16 之意思或推定之意思，而以有害於居住平穩之態樣擅入他人
17 住宅之行為。是行為人未受邀或未獲允准而入他人住宅範圍
18 內，即為無故侵入住宅。查被告與告訴人既不相識，亦未獲
19 告訴人允准而進入其住宅內為本案竊盜犯行，其行為當與
20 「侵入住宅」之加重要件相符，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
21 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

22 （二）量刑部分

23 1. 按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第57條所列10款
24 及一切情狀，以為量定刑罰之標準，刑法第57條定有明文。
25 又揆諸該條所示之10款事由，其中第4、5、6、10款所列犯
26 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及犯罪後之態度，屬
27 一般情狀的行為人屬性事由（或稱一般情狀事由）；其他各
28 款則屬與犯罪行為情節有關之行為屬性事由（或稱犯情事
29 由）（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63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
30 照），此核與學理通說上所稱之「相對應報刑」概念相符。
31 是法院於刑罰之酌定時，應先以犯情事由衡量行為人犯行之

01 非難程度，以此量定其行為責任之範圍，再就行為人屬性相
02 關事由，考量其生活歷程或犯後態度、社會復歸等刑事政
03 策，於行為責任之限度內，酌予調整其刑度，以期使罪責相
04 符，並使刑罰得以適度反映於行為人之生活歷程及將來之社
05 會復歸，方屬妥適。

06 2. 首就犯行情狀部分，審酌被告於本案所竊取之電腦主機，為
07 具有一定價值之物品，是其犯行所侵害之財產價值非屬甚
08 微，又被告係於日間侵入他人住宅而竊取財物，對他人之住
09 宅安寧危害甚深，其犯行手段於刑法第321條所例示之各款
10 中，應屬較嚴重之態樣，然考量被告之整體犯行過程仍屬平
11 和，且無證據可認被告犯行另有致生告訴人其餘財產損害
12 (無證據可認定告訴人之住處門鎖係為被告所破壞)，爰考量
13 上開犯行情狀，對其本案犯行，酌定與其行為責任相符之
14 刑。

15 3. 次就行為人情狀部分，考量被告犯後於本院審理中終能坦認
16 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又被告於本案行為前已有因竊盜案件
17 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之紀錄，有其前案紀錄表可參，品行不
18 佳(見本院卷第67-73頁)，兼及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中所述
19 之家庭生活狀況(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詳載於判決書面，
20 見本院卷第82頁)，綜合考量以上犯行情節及行為人屬性之
21 事由，爰對被告本案侵入住宅竊盜犯行，量定如主文所示之
22 刑。

23 三、沒收部分

24 被告於本案犯行所竊得之電腦主機1臺，應為其本案犯罪所
25 得，且被告迄未將上開物品返還予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條
26 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
27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林濬程提起公訴，檢察官廖華君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31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博鈞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7 書記官 許琇淳

08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0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3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4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5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6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7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8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